

專案質詢

8-5-2-001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發生未將夜點費、全勤獎金計入勞工平均工資，計算延時加班工資和提撥退休金；以及未給付選舉日勞工出勤加班費等侵害勞工權益事件之情事，且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0 月違反勞動法令件數高達 335 件，該公司作為國營事業，遵守勞動法令本為應盡之責，如今非但並未做為表率，更帶頭違法，經濟部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落實勞動法令規定，勞動部應針對相關事由進行勞動檢查，以確保台灣中油公司員工之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中油公司發生未將夜點費、全勤獎金計入勞工平均工資，計算延時加班工資和提撥退休金；以及未給付選舉日勞工出勤加班費之情事，疑有未覈實給付勞工工資，履行企業應盡之責任之嫌。
- 二、除此之外，台灣中油公司做為國營事業竟帶頭違法，依據勞動部統計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0 月違反勞動法令件數高達 335 件，為所有國營事業之最，經濟部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 三、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核實給發工資，並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經濟部應善盡督導國營事業之責任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落實勞動法令規定，勞動部也應加強勞動檢查以確實保障台灣中油公司員工之勞動權益。